

证券代码：871633

证券简称：华电光大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后，现对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做出独立判断，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**（一）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关于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真实完整。本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真实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**（二）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经审查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和追溯调整》的议案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许昊光

崔丽

吕飞

2024年8月28日